可持续采购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号：CTS/CHTC 0040-2023

可持续采购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V0.01）

2024年01月12日发布　　　　2024年01月12日实施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实施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五洲恒通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马尧　刘益君　曲丽。

本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2025年03月05日发布。

本实施规则自2025年03月10日起实施。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五洲恒通

目 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模式 4
3 认证的基本过程 4
4 认证依据 4
5 认证人员 4
6 初次认证程序 5
  6.1 受理认证申请 5
  6.2 审核策划 7
    6.2.1 审核时间 7
    6.2.2 专业范围 7
    6.2.3 审核组 7
    6.2.4 审核计划 8

6.3 实施审核 8
6.4 审核报告 10
6.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11
6.6 复核和认证决定 12
7 监督审核 13
8 再认证程序 14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15
9.1 认证证书 15
9.2 认证标识 16
9.3 认证证书处理 17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8
11 信息报告 18
11.1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18
11.2 认证变更 19
11.3 信息报送 19
14 收费 20
14.1 收费标准 20
14.2 收费要求 20
附录 1 21
附录 2 22

1 适用范围

1.1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可持续采购评价做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可持续采购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可持续采购评价有效。

1.2本规则用于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TC）可持续采购评价。

1.3本规则用于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TC）开展的可持续采购管理体系认证相关活动，同时，适用于拟向或获得CHTC可持续采购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

2 认证模式

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

3 认证的基本过程

可持续采购管理体系认证主要过程包括：认证申请及申请评审；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认证决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4 认证依据

GB/T 41835-2022《可持续采购 指南》；或

ISO 20400:2017《Sustainable procurement — Guidance》

5 认证人员

5.1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并接受本实施规则及GB/T 41835-2022、ISO 20400：2017标准知识培训。

5.2从事可持续采购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其他认证人员，如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应当接受过认证依据及本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五洲恒通

5.3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初次认证程序

6.1 受理认证申请

6.1.1CHTC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认证基本规范；

（4）收费标准

（5）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6.1.2受理认证申请条件

（1）持有法定登记注册证明，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无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等；

（2）已按相应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实施运行至少3个月。

（3）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5）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评价和保持法律法规符合性的机制，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相关方通报所发现的不符合情况。

6.1.3CHTC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说明。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存在时，应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多场所清单(当申请方有多场所时，须提供)。

（4）过去 3 年其供应商发生过因为环保、血汗工厂、人权等方面被提起诉讼或被处罚的案例

（5）体系文件。

6.1.4认证申请评审

CHTC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CHTC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6.1.5认证受理

对符合6.1.2、6.1.3要求的，CHTC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CHTC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

6.1.6签订认证合同

对受理认证申请方，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签订认证合同，本机构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6.2 审核策划

6.2.1 审核时间

五洲恒通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CHTC应以附录1为基础计算审核时间，审核时间的增加或减少需要考虑客户特定的复杂程度和风险。复杂性来自于所承担的业务相关风险和类型等，风险作为可持续采购管理的不确定性影响，可以根据特殊情况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1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6.2.2 专业范围

依据CNAS-TRC-012: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以及CNAS-RC01:2020《认证机构认可规则》附表B-1进行专业划分和分组，专业领域见附录2。

6.2.3 审核组

6.2.3.1CHTC依据认证申请评审的时间和专业技术范围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

6.2.3.2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2.3.3审核组需指定一名审核组长，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2.4 审核计划

6.2.4.1CHTC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6.2.4.2 如果可持续采购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CHTC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可持续采购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6.2.4.3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6.2.4.4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 ，并协商一致。

6.3 实施审核

6.3.1 审核过程初次认证审核分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并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的审核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用要求一致。

6.3.2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6.3.3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

6.3.3.1 第一阶段审核

6.3.3.1.1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可持续采购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可持续采购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诚信管理体系是否已运

五洲恒通

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诚信经营情况。

（4）可持续采购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建立了方针和目标，并实现了方针目标的要求。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不具备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如下：

（1）体系运行不足三个月；

（2）存在严重失信，比如劳资纠纷、法律纠纷、重大事故案被公众媒体曝光；

6.3.3.1.2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申请组织已获得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机构已对申请组织管理体系有了解。

（2）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6.3.3.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企业可持续采购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为实现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对可持续采购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6.3.4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机构报告，经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4 审核报告

6.4.1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负责。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五洲恒通

（6）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7）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6.4.2CHTC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6.4.3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CHTC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

6.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6.5.1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CHTC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CHTC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6.6.4条处理，或者按照6.3.3.2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6.6 复核和认证决定

6.6.1 复核

6.6.1.1 检查审核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数据、报告等）及结果，确保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6.6.1.2 验证审核过程，确保其符合 CHTC 相关程序和相关标准要求。

6.6.2 认证决定

6.6.2.1CHTC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6.6.2.2认证决定人员应为CHTC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6.6.2.3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或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审核报告应符合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做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6.6.2.4申请组织不能满足6.6.3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针对不合格项，未按期限有效关闭：

(2) 提供虚假的认证信息：

(3) 认证活动存在公正性问题

(4) 行政许可证明文件失效：

(5) 不履行认证合同义务：

（6）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7)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发生过因为环保、“血汗工厂”、人权等方面被提起诉讼或被处罚的问题。

7 监督审核

7.1CHTC 应对颁发的可持续采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跟踪获证组织持续运行可持续采购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五洲恒通

五洲恒通

7.2 监督审核的频次。

7.2.1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7.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8.2 或 8.3 条处理。

7.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6.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⅓ 。

7.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6.2.3 的要求。

7.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7.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可持续采购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3)可持续采购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4）可持续采购方针与战略目标实现情况。

（5）获证组织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7）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8）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7.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CHTC 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7.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4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

7.9 CHTC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做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8 再认证程序

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CHTC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8.2CHTC 应按 6.2.2 要求组成审核组，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方案。

在可持续采购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供应链部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6.2.1 条计算人日数的三分之二。

8.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CHTC 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8.4 CHTC 按照 6.6 条要求做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8.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CHTC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 CHTC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五洲恒通

9 认证证书（符合性声明）

9.1 认证证书认证标识

所有声明都应使用标准证书模板，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1）客户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2）覆盖的生产或服务地址和业务范围。

(3)管理体系标准。

(4)证书编号和证书有效期。

（5）认证机构名称。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9.2 认证标识

9.2.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组织可在广告、宣传品、信笺、名片、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等使用认证标识或认证证书，以宣传企业的管理体系认证状态，不得暗示该范围之外的业务也获得了认证。若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认证范围发生变化，需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根据认证结果允许客户使用的认证标志如下所示，标志的制作和使用应符合 CHTC 的相关规定。

认证标志可等比例放大、缩小、变色使用，不得变形。

9.2.2 获证组织不能利用管理体系认证标识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9.2.3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9.3 认证证书处理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组织，CHTC 应对其认证证书进行处理，认证证书处理包含暂停和撤销和注销三种方式。

9.3.1暂停证书

出现以下列情形之一时，CHTC应暂停其认证证书。

（1）持有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2）不接受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认证机构安排的监督管理审核。

（3）对于认证审核中提出的不合格或其他环节发现组织出现影响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和 （或） 纠正的。

（4）被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或被投诉，经调查体系运行存在问题，但尚未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5)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6)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7)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可持续采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9.2.1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9.3.2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HTC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并撤销其认证证书。

（1）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3）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撤销认证证书后，CHTC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CHTC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9.3.3 注销认证证书

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1)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客户达不到新要求的;

(2)客户主动申请注销证书.

9.3.4 恢复认证证书

当暂停原因得到消除后，CHTC 对暂停认证证书予以恢复。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合规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三分之二。

11 信息报告

11.1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为确保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有效，获证组织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1）有关环境、组织机构变化的信息;

（2）消费者投诉的信息;

（3）有关质量安全事故的信息;

（4）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信息;

（5）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的信息;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信息;

（7）顾客重大投诉;

（8）其他重要信息。

11.2 认证变更

当获证方名称、地址、产品、标准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 CHTC 提交书面的变更申请，经机构评价和确定是否同意实施变更。

11.3 信息报送

CHTC 遵照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要求报送认证信息。

12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应在认证决定后30日内提出，CHTC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3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CHTC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五洲恒通

12.2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 收费

14.1 收费标准

申请费：1000.00 元

年金：2000.00 元

注册费：2000.00 元

审核费：3000.00 元/人日

14.2 收费要求

初次评价：申请费+审核费+注册费

监督：年金+审核费

再评价：注册费+审核费

五洲恒通

附录 1

可持续性采购 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人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1、上表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监督认证审核时间为初审人日的三分之一，再认证审核时间为初审人日的三分之二。

2、根据申请组织企业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过程管理等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需要的时间。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适当

增减人日。

1）需要增加人日的情况

a）在过去 3 年中 ，其供应商发生过因为环保、“血汗工厂”、人权等方面被提起诉讼或被处罚的案例。

c）市场或有关当事方认为组织有违反商业原则问题的风险；

b）在过去 5 年中， 组织涉及某种类型与违法问题有关的刑事调查

2）需要减少人日的情况

a）已获得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b）可持续采购管理制度的成熟 。

c）第三方评估可持续性或社会责任报告。

附录 2

可持续采购技术范围分组

序号	专业代码	技术组名称	大类代码	内容
1	A	食品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30	宾馆及餐馆
2	B	机械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18	机械及设备
			19	电和光学设备
			20	造船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3	C	纸	7	仅限纸制品
			8	出版业
			9	印刷业
4	D	矿产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5	E	建设业	28	建设业
			34	工程服务
6	F	制造业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6	木材及木制品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7	G	化学品	7	仅限纸浆及纸的制造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8	H	供应业	25	供电业
			26	供气业
			27	供水业
9	I	运输和废物管理	24	回收业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39	其他社会服务
10	J	服务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3	信息技术
			35	其他服务
			36	公共行政管理
			37	教育
11	K	核	11	核燃料
12	L	药品	13	药品
13	M	航空航天	21	航空航天
	N	健康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五洲恒通